

書評：
失去靈魂的優秀
Book Review :
Excellence Without Soul

朱建民

Jien-Ming Jue

Author's Correspondence Information
作者通訊

朱建民 Jien-Ming Jue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Soochow University
E-Mail : jimmyjue@cc.ncu.edu.tw

在當代高等教育界中，名列世界頂尖大學之首的哈佛大學在各個方面都是眾所欽羨的標竿。尤其在通識教育方面，哈佛大學的「核心課程」長久以來成為台灣各大學耳熟能詳的典範，也成為許多學校競相效法的模式。因此，哈佛大學自 2002 年開始針對通識課程進行全面的改革計畫，就一直受到外界的矚目和期待。當改革計畫在 2007 年定案 出爐後，隨即引發熱烈的討論。然而，不少人感到未如預期，因為整個方案沒有太多新意，其間更顯出各方角力妥協的痕跡。參與計畫甚深的前哈佛大學文理學院院長科比(William Kirby)在 2007 年 12 月應邀到台灣演講，回顧這次改革的功過得失之際，似乎也對上述觀感做了某種回應。他表示，哈佛大學每隔一段時間，就會藉由這類改革計畫激發校內對於教育理念和課程設計的討論與反省，讓各方意見在過程中充分展現，互相磨合。因此，值得看重的應該在於整個討論的過程，而不在於是否有一個各方皆能滿意的結論。換言之，對他來說，過程比結果重要。當然，科比的說法可能引起不同的解讀；有人會同意改革計畫的意義在於激起討論，有人則會認為這只是一種不得已的自我安慰。但是，無論如何，很清楚的一點是，對於這次的通識改革計畫，哈佛大學內部即有各種不同的意見，而在過程中炮火頗為猛烈的即是哈佛學院院長路易士(Harry Lewis)。

路易士係資訊科學教授，1974 年即任教於哈佛，自 1995 年至 2003 年擔任哈佛大學哈佛學院院長以及學生紀律和體育政策委員會主席。卸任院長後，他提筆著述，反省哈佛的大學部教育，2006 年出版《失去靈魂的優秀》(Excellence without a Soul: How a Great University Forgot Education)。中文譯本由華東師範大學高等教育研究所侯定凱教授帶領幾位研究生合力完成，簡體字版先於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繁體字版則由台北張老師文化公司於 2007 年出版。附帶說明一點，中文書名的「優秀」一詞在內文中皆另譯為「卓越」，這也是台灣較慣用的譯法。

哈佛大學目前的組織架構是在文理學院之外，平行地設置九個專業學院（包括法、商、醫、公衛等）和一個高等研究院。在文理學院之下，設有哈佛學院(Harvard College)和文理研究所等，其中哈佛學院專門負責大學部的教育。由於美國的專業學院是大學部畢業後讀的，因此，哈佛學院是整個哈佛大學中唯一負責大學部教育的機構。又由於哈佛的大學部教育是以通識教育為主，因此，哈佛學院即是擔負哈佛大學通識教育成敗的主要機構。擔任哈

佛學院院長八年，哈佛的大學部教育和通識教育顯然是路易士念茲在茲的關懷重點，也是《失去靈魂的優秀》一書的主題。

缺乏理想的課程改革

這本書的書名和副標題（一所偉大的大學如何遺忘了教育）已扼要傳達路易士的論點。他完全不否認哈佛是一所卓越的大學，甚至是偉大的大學。事實上，在本書出版後接受美國媒體訪問時，路易士仍然愛校心切地強調，雖然哈佛有時喪失靈魂，但它仍是卓越的，沒有人可以輕視它。他擔心的是，哈佛近年來在許多方面似乎已逐漸遺忘教育的理想，長此以往，終將成為一所沒有靈魂、缺乏理想的卓越大學。那麼，路易士所說的教育理想是什麼呢？簡言之，即是教導學生正確的價值觀。他認為，以價值觀的樹立為教育主軸原本是哈佛在大學部教育方面的優良傳統，但是近年來，一則受到外在環境的影響，一則由於主持校政者理念不清，以致於逐漸變調。在這種情況下卻要進行全盤的通識課程改革，不是益發令人擔憂方向會更加偏離嗎？了解這點，我們可以體會路易士寫書時的憂心和激越之情，落筆之際盡是透露愛之深、責之切的殷殷期盼。

這本書出版於哈佛課程改革定案之前，書中提到的課程改革草案與 2007 年的定稿之間存在不少差異。究竟本書的批判意見對於最後成型的改革方案有多少實質的影響，我們不得而知，也很難評估。不過，本書出版後，路易士接受美國媒體訪問時表示，他最後看到的版本已經比原先好多了，至少又找回了一些理想。換言之，路易士在這本書中對於課程改革過程中的批評，有些部分已屬事過境遷，不再適用於 2007 年的定稿。不過，路易士在消極的批評中也明確地抒發了他本人的教育理念，他的理念代表哈佛內部某種較傳統的立場，值得我們在此進一步探討。

路易士在本書一開始即指出，大學是複雜之地，面對許多缺乏標準答案的複雜問題，「涉及各種價值衝突而找不到平衡點」（頁廿二），因此也讓不少問題持續存在而未能解決。在書中，路易士討論他在院長任內所面臨的幾項複雜問題：教學目標、課程設計、師生關係、學生輔導、評分制度、個人責任、學生紀律、金錢與體育等。他認為，這幾項關於大學部教育的問題最能顯現大學內部價值觀的衝突。其中固然有些部分比較偏於美國大學特有

的關懷，但對我們來說，值得關注的重點在於：路易士藉由這些議題展現出什麼樣的教育理想？哈佛大學因何遺忘了教育理想？路易士的理想可能實現嗎？

依路易士看來，很少大學能夠在這些衝突問題上展現明確的辦學理念，「但只要有操守、有原則的領導者，這種情況並非不可避免。」（頁廿二）在此，路易士期待的是明確的方向和堅定的立場。然而，身為院長，難道他不能成為掌舵人嗎？顯然，路易士不認為他有主導權。至少就哈佛近幾年的通識課程改革而言，啟動者是校長桑默斯(Lawrence Summers)，而主其事者是文理學院院長科比。不過，坦白說，無論桑默斯或科比，都不是路易士心目中「有操守、有原則的領導者」。路易士認為，在他們的領導下，問題還不在於方向是否明確，而是在於根本缺乏方向，讓人不知為何要改革。路易士直指主其事的科比院長方向模糊，他說，科比有時主張大學教育要有共同的基礎，有時又討好學生，支持選修制以確保學生的自主選擇權。（頁四三）更嚴重的是，校長桑默斯獨斷的領導風格惹起不少爭議。最後，科比在 2006 年初因與校長不合而辭職，桑默斯在幾週後也在校內教授反對聲浪中被迫辭職。在這種混亂的校內權力動盪過程中，課程改革計畫也是一路跌跌撞撞，根本談不上明確的教育理念。

桑默斯於 2001 年接任哈佛大學校長，時年四十六歲。他是哈佛大學的經濟學博士，曾經出任柯林頓時期的美國財政部長。此人少年得志，且出身學術世家。父親 Robert Summers 和母親 Anita Arrow Summers 皆為長春藤名校賓州大學的教授，叔叔 Paul Samuelson 和舅舅 Kenneth Arrow 都是經濟學方面的諾貝爾獎得主。桑默斯就任校長一年後，於 2002 年 10 月開始推動課程改革計畫，他誇口這是「一個世紀以來哈佛課程史上最全面的改革」，但在路易士眼中，卻是政策搖擺不定、充滿虛情假意。路易士指出，在桑默斯任內，改革工作進行三年多，其實是走走停停，有時只是為了趕上校長要求的期限而開會，有時又推翻先前決議而重新開始。（頁四三）

對於桑默斯，路易士不客氣地說：「我們的校長缺乏經驗，好高騖遠，沒有耐心。雖然很多教授都參與了課程改革委員會，但他們發現，還沒有等到投票表決，甚至連報告都沒看過，他們的名字就赫然出現在諮詢報告中。」（頁四五）在這本書中，針對桑默斯的批評隨處可見。到了全書的結語部分，

路易士還用了七頁的篇幅批評桑默斯。依路易士看來，桑默斯是從經濟學的角度來看人的行動和決策，卻忘了人也會有信仰和奉獻的精神；他認為自己是受雇於董事會，因而對董事會有求必應；他懂得如何操弄權術，運用媒體；增設官僚職位，執行卻缺乏效能；視學術自由為無用的口號，採取中央集權。受人垢病的不只是桑默斯的管理風格，更擴及他的人品和性格。路易士指出，他並不反對校長擁有最大的權力，只不過，桑默斯在使用權力時，「沒有耐心、莽撞、不計後果和缺乏坦誠」（頁三〇三）。「他在哈佛的莽撞就像一頭公牛闖進瓷器店。他的目中無人不只針對個別教師，而是整個學術界」。
(頁三〇四)

目睹桑默斯的失敗之餘，路易士更加深切認為：「哈佛最需要的是正確的指導理念和理想主義，這些只能來自於學校的最高領導階層。」（頁三〇七）從某種角度來看，桑默斯似乎是哈佛校長史的異數，也是頗為短命的一任。在路易士的回顧中，自哈佛於 1636 年創校以來，艾略特(Charles Eliot)堪稱第一位具有重大影響力的校長，他自 1869 年至 1909 年主持校政達四十年之久。路易士刻意將艾略特與桑默斯做了一番對比。他說：「艾略特倡導改革，說到做到，而桑默斯只會頤指氣使，由於沒有具體行動，人們很快就將其遺忘。……桑默斯到處散布自己的觀點，但這些思想從未成為正式的學術議程。艾略特的改革歷經無數次的溝通、遊說和實踐，他把一所地方性學院發展成一所知名大學。桑默斯只是批評哈佛的地方主義，但其批評充滿傲慢且缺乏規劃，他揮霍了艾略特留下的遺產。」（頁五六）總之，相對於艾略特的雄才大略，桑默斯既非雄才、亦無大略。

在艾略特任內，哈佛增聘教師，增收學生，廣開課程。在他看來，哈佛對於大學部學生的教育應該採取「兼容並蓄，各取所長」的原則。換言之，哈佛會開出各種領域的課程供學生選修。在他任內，必修科目逐步減少，到任期中段，必修完全廢除。在教學方法上，放棄傳統的背誦而以小班教學的師生討論為主。艾略特說：「只要方法適當，我們有信心為一個有二十到二十五名學生的班級準確地傳授人類主要知識領域的基本內容。同時，學生還可以選擇某一領域進行深入、完整的學習，以便為將來的就業做準備。」（頁五七）除了上述這種蘇格拉底式的教學方法，艾略特也設計出大班的講座課程，並輔以數名助教分組教學。

艾略特的課程改革立基於一種自由化的理念，讓所有課程開放給學生自由選修，開課的學系和教師就需要注意自己的教學內容，否則將乏人問津。我們在今天看來，這樣做，固然有好處，但享有充分選擇權的學生未必知道如何規劃自己的學習路徑，教師有可能為了討好學生而開設學生喜歡的課。此外，教師的開課也有相當的自主性，因此，仍然可能有些教師只顧傳授著自己專業領域的知識。在此，課程設計究竟應以學生興趣為主、教師專業為主、或社會需求為主，其間的權衡仍然是每一所大學需要面對的問題。在路易士對艾略特的回顧中，並未對此提出答案。

自由化課程設計的流弊逐漸在艾略特主政後期浮現。1909年，羅威爾繼任哈佛校長，明確指出自由選修制度「破壞了原先教學結構的完整性」（頁七〇），他在1910年進行了一項重大改變，強調「廣泛涉獵，學有專攻」的教育理念，要求哈佛的大學部學生需要修習專業課程以及四大類的通識課程，後者即是所謂的分類指定選修課程(distribution requirement)。路易士指出，這種指定選修的做法，對教師和學生都很方便。教師只要講授自己原來的專業知識，而學生則可以選擇各領域中較容易或較感興趣的科目。當然，這種做法也有一些問題，例如，對文科學生來說，修習理科課程的難度明顯高於理科學生修習文科課程的難度。（頁七二）

1945年哈佛完成第三次重大的通識課程改革，其間的理念明白地陳述在《自由社會的通識教育》一書中，這本書因為封面的顏色後來被稱為「紅皮書」。主要執筆者是芬利教授(John Finley)，他以人類文明發展的歷史視野來看待哈佛通識教育應有的地位。紅皮書完成於二次大戰末期，它關心的不只是哈佛大學本身，而是何種教育可以避免人類重蹈自尋滅亡的覆轍。紅皮書指出，「通識教育不是一般意義上的知識教育，通識教育肩負特殊使命，它需要將學生塑造成有責任的成人和公民，同時培養學生完善的人格和認識自我及世界的方法。」（頁七五）芬利等人關心的是，如何經由教育來維繫美國的自由社會和民主制度，在此，「需要最大多數人共享高尚的人格和正確的世界觀。」（頁七六）換言之，在自由民主社會中，固然要尊重個人的差異與立場的多元，但更重要的是要在異中求同，大家要有共同的價值觀，如此才能維繫自由民主社會的發展。

根據紅皮書，通識教育和大學教育的宗旨在於培養責任感和公民意識，讓學生成為負責任的公民。路易士極為認同這種教育理想，當他批評桑默斯和科比的課程改革時，他心目中依據的典範就是紅皮書的精神。或許我們可以說，他夢想中的哈佛通識教育應該是由一位像艾略特的校長來執行紅皮書的理念。此外，路易士認為，紅皮書的主要貢獻不在於課程設計，而在於清楚地傳達了通識教育應有的教學理念。針對羅威爾校長改革方案未考慮到的專業門檻不一的問題，紅皮書指出，專業系所提供的通識課程，有些原本只是為了培育專家而設計的，可能無法引起其他科系的學生興趣。了解牛頓定律對文科學生是重要的，學生應該認識到，這個世界是有條理可循、可預測的系統，人類可以運用經驗研究掌握其間的規律。但是讓他修習和物理系學生一樣內容的物理課，確實很難學得好。（頁七六）

紅皮書的課程方案在實施之初雖然做了若干調整，但是大體上仍維持某種系統性。然而，實施日久，它的原始理念漸漸被淡忘，甚至在 1960 年代開始被學生視為不合時宜的沙文主義，以致專業性和選擇性的呼聲再度居於主導地位。在不斷修改的過程中，哈佛的通識課程又變得四分五裂了。在這種背景下，當時的文理學院院長羅索夫斯基(Henry Rosovsky)於 1978 年提出了所謂的「核心課程」方案，要求學生在十個領域中選修八個領域的課程。這次課程設計採取知識取向，但其主旨旨在於傳授思維方法而非灌輸知識。當時的課程目錄指出：「核心課程旨在向學生介紹教師們認為對大學教育必不可少的各知識領域的方法。這些課程需要向學生展示這些領域中包含那些知識？它們的研究形式是什麼？各自的分析方式有何差異？如何使用這些知識？它們包含哪些特定的價值觀？」（頁八〇）課程委員會依據這種明確的教學目標和基本課綱，審查課程的開設；經由這層篩選和淘汰，逐漸讓課程內容不致過於專業化，也不致天馬行空。

回顧哈佛過去四次重大的課程改革，再對照於 2002 年開始的改革計畫，路易士強調，課程設計的重點不在於是否讓學生享有高度的選擇性，重點在於課程設計是否有明確的目標。他認為，這項重點表現在過去的改革中，也成為哈佛的傳統，卻在這次的改革中隱沒。更讓路易士不滿的是，紅皮書的理想不再。他說：「現在的哈佛課程，鮮少體現人性自由、啟蒙理念和美國社會民主思想。新課程對二戰後紅皮書編撰委員會提出的大學課程的社會責任也未予以充分重視。哈佛核心課程甚至沒有為學生提供認識自己國家的機

會。」（頁八六）在這段話中，路易士不僅在歎息紅皮書理想的失落，最後一句話更是針對桑默斯強調的全球化而發的感歎。他指出：「全球化思潮在哈佛當紅。桑默斯校長和科比院長反覆警告，哈佛太美國化了，表示絕不能培育一批對世界問題孤陋寡聞的本土學生。」（頁九一）針對這點，路易士反駁說，哈佛現有課程的問題不在於太少國際視野，而在於太少美國公民素養的教育。他批評說，頂尖大學所闡述的辦學宗旨極少涉及「道德原則和終極價值觀」，「隨著大學眼光從美國本土轉移他處，維護和孕育這些大學的民主自由觀念也從大學課堂淡出」。（頁九五）路易士擔憂，這樣的教育如何可能培養繼續維繫美國民主社會的中堅份子。

逆勢而爲的理想

經過上述介紹，我們可以更明確掌握路易士希望找回的哈佛靈魂和教育理想是什麼。然而，這種理想爲何會逐漸喪失了呢？他認爲，當前的課程改革計畫之所以偏離這種理想，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在於缺乏有原則的領導者。不過，除了領導者的問題之外，路易士也指出，外在的客觀情勢同樣左右了方向的偏離。在書中，他提到兩項外在因素：「競爭」和「消費主義」。這兩項因素對於大學的各個方面都產生了拉扯的力量，在此，若是順勢而走，不加抗衡，不僅會讓課程改革喪失理想，也會在師生關係、學生輔導、評分制度、學生紀律和責任感等方面產生重大偏差。換言之，由路易士看來，哈佛大學一方面缺乏有教育理想的領導者，另一方面又受到外在情勢的拉扯，不僅在課程設計中失去了靈魂，也在大學部教育的其他重要面向失去了靈魂。

首先來看「競爭」的影響，路易士指出，存在於學生之間、教師之間、大學之間的競爭日益激烈。例如，在研究型大學中，不論是聘任、升等、獎勵各方面，研究表現受到的重視遠遠超過教學表現，故而促使大部分教師追求短期內論文發表的數量，卻無心於教學或學生的成長。他說：「拔擢教授的制度必然導致教師視野狹隘，他們只能成爲專家而非博學之士，只能心無旁騖地專注於本業，卻無暇關心學生的身心發展。」（頁廿九）

其次，就消費主義而言，學生的角色似乎成爲顧客；大學的學費高昂，學生對學校的要求也多。路易士指出，「爲了維護自身的吸引力，校方對這

些要求盡可能有求必應，卻沒有設法拓展學校的教育視野。」（頁卅四）爲了減低學生的不滿，於是，增設體育設施，放寬課程要求，把餐廳改建成酒吧。路易士認爲，這些舉措都沒有掌握重點。他說：「學生的不滿源自許多教師對學生漠不關心，他們充其量是把學生培養成未來的學者。大學課程設計主要是爲了滿足教師的學術興趣，而不是學生或家長的願望。大學及學生忽略了一個重點：要使大學生活更令人滿意，就必須認同並支持更長遠的教育目標。」（頁卅五）如前所云，對路易士來說，這個更長遠的教育目標不僅在於培養個人的品德和學識，更要注意美國的未來和利益。身爲哈佛人，路易士盼望哈佛大學仍能成爲帶動美國發展、指引美國社會前進方向的原動力，而這種自我期許曾明白地表現在紅皮書中。

或許桑默斯和科比應該爲改革的未臻理想而承擔責任，但是，假若能夠出現「有操守、有原則的領導者」，就能夠達成路易士心目中的教育理想嗎？在接受美國媒體訪問時，路易士承認，哈佛的決策模式不是由上而下的，也從來不是一言堂。不過，他還是相信領導者的重要性。然而，我們可以懷疑，縱使沒有桑默斯惹起的人事紛擾，在哈佛大學這種精英聚集的學府，任何人有可能擁有明顯的主導權嗎？可能出現具有高度共識的教育理念和具體措施嗎？當然，有好的領導者，會有相當程度的改善，但仍然不可能彌平理念上和實務上的各類爭議。

以上述提到的競爭激烈和研究掛帥的現象而言，在可見的未來，很難改變。尤其是在目前各校爭取排名之際，研究表現仍是普遍採用的重要指標。固然在理想上研究和教學應該是相輔相成的。但是在現實狀況中，研究與教學經常難以兩全。廿世紀末期，許多大學都面臨研究與教學孰輕孰重的爭論。早期的大學一般以教學爲主，但是越來越多的大學開始強調研究的重要，也相對抵銷部分教學方面的心力，尤其是對於大學部的教育。哈佛大學是世界級的研究型大學，在這樣一所研究卓越的大學中，路易士服務的哈佛學院擔負著如何教導剛由高中畢業的年輕人的教學任務。哈佛大學不僅希望在研究方面卓越，同時希望在大學部的教學方面也能達到卓越的地步。不過，在路易士看來，哈佛大學目前在追求研究卓越方面是成功的，但在教學方面卻忘卻了教育的本旨和理想。他說：「大學已忘卻了更重要的教育學生的任務。做爲知識的創造者和貯存地，這些大學是成功的，但它們忘了大學教育的基

本任務是幫助十幾歲的人成長為二十幾歲的人，讓他們了解自我、探索自己生活的遠大目標，畢業時成為一個更成熟的人。」（頁十八）

基本上，路易士並未將大學部教育的失敗歸咎於哈佛大學重研究而輕教學；哈佛大學相當重視大學部教育，投入相當的資源，也有高品質的教學。依路易士看來，問題的關鍵毋寧在於缺乏正確的教育目標。他指出，哈佛大學「忽視大學教育最基本的目標」，亦即在於「如何把學生培養成更好的人」（頁十九）。路易士說：「十八到二十二歲是年輕人在人生發展道路上的特殊階段。這些年輕人離開家庭，開始獨立思考問題。他們已經能成熟地從獨立的生活、新的知識和富有挑戰性的觀念中獲取力量和靈感。理論上說，大學就是學生開始認識自我、發現生活意義和目標的場所。他們所處的年齡正好是培養責任感的階段。」（頁廿）如此，大學之道即在於讓青年學著轉成大人，「使其成為富有學識、智慧、能為自己的生活和社會承擔責任的成年人」（頁廿）。簡言之，對路易士而言，在大學部教育中，人格養成優先於知識傳授。如此，最好的教師應該是「人師」，而非「經師」。

问题是，路易士的這種教育理念是否成為哈佛大學的共識或主流呢？顯然沒有。我們可以想見，在路易士院長任內，他很可能在各種場合中宣揚過上述理念。但是，當代很少大學是一呼百諾，哈佛大學更不是。路易士的理念是可以被討論的，也未必能輕易獲得哈佛教師的一致認同。

以路易士所關心的師生關係為例，在以知識創新和傳授為核心的研究型大學中，教師以其學術成就聘任，因而並未把學生的心理輔導和價值觀的培養視為自己的職責，也不認為自己應該具備這方面的能力。因此，學生的輔導大多交付專業的諮詢人員，甚至輔以同儕輔導方式。可是，依路易士看來，這些工作原本都是教師應該做的。（頁廿五）在學生輔導方面的相關爭議，在台灣的大學校園中也存在廿多年。台灣不少學校也像哈佛一樣，把導師的任務逐步減縮到課業輔導，而在心理輔導方面只要求導師擔任第一線的接觸和了解，有問題再轉介給專業的輔導中心或諮詢中心進行實質的輔導。對路易士來說，這是不夠的，他認為：「總是有人在提醒教師注意那些情緒低落的學生，並把他們轉介到學校的心理輔導中心接受幫助。但大多數學生最需要的不是心理輔導，而是有人為他們指明未來的生活方向，……走進更有意義的成人世界。」（頁十九）就落實的層面來看，路易士對大學教師在這方

面的期望，毋寧是過高了。或許少數老師有此能力，但大多數以專業學術成就獲取聘任資格的教師，未必能夠符合這項期待。

由這點可知，即使路易士本人真正成為哈佛大學的校長，他的想法和做法未必能夠凝聚高度共識，也未必能夠落實。對照於當代高等教育的客觀情勢，強調人格養成優於知識傳授的教育理念是逆勢而為的。因為，傳授知識要比培養人格容易許多，在師資上較易取得，也更容易在短期內運用客觀指標評量成果。依照目前的趨勢看來，人格養成的教育目標很難成為主流。

就哈佛大學而言，它在學術研究已有卓越的成就，亦即，在知識的創新和累積上已有豐沛的成果。對它來說，在教學方面，最順理成章的做法就是借用研究方面的資源和實力，將知識的創新和累積轉為知識的傳授。如此，在一所大學之中，研究與教學能夠達到「同質的結合」。反之，如果按照路易士的想法，就必須在一所大學中有兩套思維和兩套資源系統，要維持這種「異質的並存」是相當費力的。路易士顯然清楚這一點，他也指出：「大學部並不是研究所。在研究型大學，教授指導研究生得心應手，因為那是他們本來的工作。大學生需要的可能是一些教授全然沒想到要教的東西。」（頁六九）當然，上述的分別或許過於簡化了，現實的狀況往往是程度上的區分。在研究中，甚至在知識的傳授中，都可能有助於人格的養成。而重視培養人格的路易士，也不會完全排斥知識的傳授。因此，路易士逆勢而為的批評毋寧是擔憂教學方向的過度傾斜而發出的呼籲，能夠達到的效果頂多也就是避免過度失衡罷了。

再就消費主義的影響而言，路易士在接受美國媒體訪問時表示，越來越多的大學把自己當成企業在經營，而把學生和家長視為顧客。大學不再要求學生應該具有責任感和道德觀，也不願培養學生的紀律。在處理學生獎懲的紀律委員會中，委員們只是依循客觀的條文，而未努力讓學生藉此學會正確的價值觀。他承認，這種現象不僅存在於大學之中，事實上，大學只是反映外在社會的一些趨向。問題是，對路易士來說，大學應該是社會的領導，應該是社會中最好的部分，而不是向社會現實靠攏、隨波逐流。大學應該對社會提供異於電視節目或政治言論之外的啟發，大學對社會的貢獻應該在於反映人文精神的菁華。有趣的是，路易士提到，這本書出版後，有一些教會設立的學校爭相邀請他演講，因為這些學校也感受到世俗化的趨勢，而想要設

法維繫原有的道德使命。路易士強調，不論是自由派或保守派，在多元的社會中仍然有一些共同追求的價值，例如：誠實、仁慈、盡力讓世界變得更好。在美國的大學中，更要強調自由民主社會的共同價值基礎。路易士很清楚，自己主張的教育理念是逆勢而為的，當前各種大學的排名方式沒有任何一種依據路易士所看重的價值來衡量，對於教師的評估判準也不利於大學部的教學投入。不過，路易士仍然強調，那些已經名列前茅的研究型大學應該可以擺脫這種名利的追逐，而貢獻其心力在更根本的價值上。如果它們真的能夠做到這點，路易士相信社會將給予它們掌聲和肯定。在此，路易士期待頂尖大學能以歷史的眼光來抗衡當前潮流中的評價指標，頗有留取丹心照汗青的悲壯意味。

要求個人或學校逆勢而為地堅持某種理想而對抗時潮，固然很難成為普遍現象，但並非完全不可能，我們總是會看到一些挺身而出的例子。但是期待出現中流砥柱，卻沒有提供支持的客觀制度和激勵措施，其實是不切實際的，也是不公平的。缺乏這些客觀條件，路易士的理想呼喚，畢竟難以落實。

路易士提到的競爭和商業走向，其實是全球高等教育的現象，台灣亦不例外；競爭和商業走向籠罩台灣各個大學。當然，如果一定要區分，則前段學校的競爭壓力較大，而後段學校的商業走向較強。由於高等教育經費不足，我們的教育部採取兩套策略，一方面利用競爭性計畫激勵學校，另一方面利用評鑑制度考評學校。在經費和聲譽的實質考量下，學校很難抗拒這些政策背後所隱含的價值觀。如此一來，不論是在提出計畫或接受評鑑時，都是盡量地「投其所好」，甚至有可能改變學校原來的優先發展目標。

當然，在追求研究卓越的潮流中，教育部也擔心這樣會讓教學受到忽視，於是又推出了教學卓越計畫。可是，若依路易士的觀點，教學成敗的關鍵不在於技巧或設備的提升，而在於教師是否教導學生正確的價值觀。目前在台灣得到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的教師，能夠因此而往「人師」的方向發展嗎？在現實狀況中，有時甚至因為忙於應付計畫的書面作業要求而佔去了原本與學生互動的時間。

路易士對通識教育的理念在哈佛難以落實，在台灣更難。其間的差別不僅在於資源有異，更在於根本制度的差異。哈佛大學的大學部教育是以通識

教育為主，即使新出爐的課程方案開章明義也是這樣宣示。台灣的大學部教育則是以專業教育為主，通識教育為輔。這是最基本的差異。

路易士主持哈佛的大學部教育八年，卻在卸任之後著書批評哈佛在這方面的失敗，頗有一種壯志難伸的意味。路易士承認自己在院長任內已看到一些問題，也試圖解決，但未能成功。卸任後，他希望以更充裕的時間和更抽離的心境來回顧這些問題，思考問題的起因和解決之道。在這本書中，對於大學部教育的一些面向，尤其是課程設計部分，他明確地提出了批評，也正面地提出了自己的理念。不過，只有崇高的理想，卻缺乏實際制度的配合，他的解決方法其實很難發揮效用。2007年初，路易士曾應邀到中國大陸，他在接受上海媒體訪問時即承認自己帶有濃厚理想主義色彩，有時甚至過於理想化。從一種辨證的角度來看，理想主義存在的作用或許不在於完全落實，而在於抗衡向現實傾斜的自然趨勢。就這點而言，路易士的呼喚或許在哈佛改革的過程中發揮了一些效力，而哈佛也有幸因為這類校內理想主義的針砭可能成為更卓越而有靈魂的大學。